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

一、环评豁免管理试点范围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登记表
2		3 植物油加工	
3		6 肉禽类加工	
4		8 淀粉、淀粉糖	
5		9 豆制品制造	
6		10 蛋品加工	
7	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8		12 乳制品制造	
9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0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11	16	营养强化剂、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12	四、酒、饮料制造	17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13		18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14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服装制造	
15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6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16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 工艺品制造	
17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18	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 城镇供排水工程	

19		11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20		114	批发、零售市场

21		115	娱乐、洗浴场所
21		116	宾馆、旅店、招待所、疗养院、培训中心、会议场所、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科技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21	四十、社会事务与服务业	119	公园、植物园、动物园、植物园



9		11	方便食品制造	报告表
10		12	乳制品制造	报告表

11	三、食品制造业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报告表
12		14	盐加工	报告表
13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报告表
14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报告表
15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	印刷业；磁材料制品	报告表
16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1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报告表
17		32	工艺品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18	二十三、石油业	40	石油开采业	报告书、报告表
19	二十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	41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0	二十五、医药制造业	42	化学药品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1		43	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2	二十六、橡胶、塑料和纤维业	44	橡胶、塑料制品业	报告书、报告表
23		45	纤维业	报告书、报告表

24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6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5		47	陶瓷、搪瓷、耐火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6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2	电子计算机制造	报告表
27		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报告表
28	二十九、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84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报告表
29		85	电机制造	报告表
30	三十、通用设备制造业	86	泵、风机、压缩机、燃气轮机压气机及涡轮压气机和其他通用机械制造	报告表
31		87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报告表
32	三十一、专用设备制造业	88	印刷设备、文化、办公机械、纺织机械、烟草机械、医疗器械、食品机械、制药机械、印刷专用设备、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报告表
33		89	矿山机械、冶金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农业机械、橡胶机械、纺织机械、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报告表
34	三十二、仪器仪表制造业	90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报告表
35		91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报告表

30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2	电子计算机制造	报告表
31		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报告表
	二十九、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84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报告表
		85	电机制造	报告表
	三十、通用设备制造业	86	泵、风机、压缩机、燃气轮机压气机及涡轮压气机和其他通用机械制造	报告表
		87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报告表
	三十一、专用设备制造业	88	印刷设备、文化、办公机械、纺织机械、烟草机械、医疗器械、食品机械、制药机械、印刷专用设备、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报告表
		89	矿山机械、冶金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农业机械、橡胶机械、纺织机械、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报告表
	三十二、仪器仪表制造业	90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报告表
		91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报告表

33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34	三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4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报告表
35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报告表
36	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报告表
37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7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报告表
38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报告表
39		120	旅游开发	报告表
40		121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41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57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42		17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报告表
43		173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44		174	长途客运站	报告表

三、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具体举措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举措
1	建立完善“三本台账”	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汇总国家层面、地方层面和利用外资重大项目，形成环评审批服务“三本台账”，通过信息化手段动态调度更新。开辟绿色通道，全程指导，高审批效率。对复工复产重点项目、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采取拉索挂账方式，做好环评审批服务。
2	创新环评管理方式	提前介入，指导建设单位优化选址选线、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力争把生态环境隐患在前端。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有条程序网上办理，实现“不见面”审批。
3	公开环境基础数据	主动公开环评所需的环境基础数据，符合条件的地方公开“三线一单”或环境敏感区等数据。统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等资源，公开本地区生态环境例行监测数据或调查基础数据等。